

# 天津大学文件

天大校研〔2015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天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(试行)》，经201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天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(试行)

天津大学

2015年11月30日

(联系人：陈金龙，联系电话：27401978)

附件

# 天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(试行)

## 第一章 督导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督导工作围绕研究生教育中心任务和综合改革的发展目标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开展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的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和评价，并对研究生教育改革进行探讨与研究，在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推广研究生教育的经验，为学校提供决策依据，对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，发挥参谋作用。

第三条 督导工作由学校（学院）研究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持，组织相关领导、学科负责人、督导组及教育管理人员等，结合研究生教育的中心工作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导活动。

## 第二章 督导组成

第四条 学校和学院分别成立校、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，开展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督导组实行聘任制，由在职和退休教师若干人组成，主管部门在征得学院和本人同意后，向被聘任者颁发聘书，每届聘期为 3-4 年，可连续聘任。

第五条 学校和学院围绕研究生教育阶段性核心工作，可组织相关人员形成临时督导组，对工作的进展、质量和成效进行

监督、指导与评价。

第六条 督导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愿意为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贡献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具有多年从事研究生教育或管理工作的经验，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的资历和威望；

（三）师德高尚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具有调查研究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，能够站在全局高度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、改革建议；

（四）督导成员要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督导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。

### 第三章 督导职责

第七条 督导成员执行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各环节的监督、指导职能，包括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、学科建设，以及学术道德教育等全过程。其中重点包括：

（一）培养质量的检查。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效果和质量进行检查，研究探讨保障教育培养各环节质量的方法和途径；

（二）教育管理的检查。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各环节的管理规范化进行督导，包括录取程序、培养过程、学位授予、培养环境等；

（三）教师资格的监督。按照学校文件规定，对导师、任课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核，对聘任程序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反馈与经验总结。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

建设性意见与建议，总结教学和管理经验，积极挖掘和推广在培养和指导研究生过程中的优秀案例。

第八条 督导工作应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，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，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，检查督促与参谋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法，实行分组督导的工作方式，促进研究生教学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高。

#### 第四章 督导权利

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应具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开展工作的自主权。围绕学校重点工作自主制订检查、督导计划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形成有指导性的工作报告或情况简报；

（二）对培养过程的听取权。包括对教学情况汇报、课堂教学、学术报告、学术论坛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答辩等过程的听取；

（三）对培养材料的查阅权。包括对培养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学讲义、考核试卷、各类作业、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、数字化教学资源以及教学档案和存档材料等的查阅；

（四）对教育活动的评价权。包括对教育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学术活动、经验交流、项目建设、评优评奖等的评价；

（五）对教育活动的建议权。随时向学校各级主管领导、管理部门反映教育教学中的问题，参与对相关重要教育活动的讨论，提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建议；

（六）对教育活动的复查权。在检查督导过程中，有权要求督导对象提供工作汇报和相关材料，对前期检查提出的问题，有权根据改进建议进行复查。

## 第五章 督导义务

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督导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，学习和执行学校颁发的管理规定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和研究生院（学院）的年度工作重点，协助做好督导工作的计划、总结，以及专项检查，并提交检查报告；

（三）认真履行督导职责，完成承担的督导任务；

（四）协助学校做好督导条例的修订和换届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